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盧校長燈茂

記錄：陳瑀汝

出席：賴明材等 121 人(詳如簽到簿)

### 一、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校務代表蒞臨本次校務會議，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與教學質量，請各位代表不吝提供宏觀卓見，發掘問題、解決疑難，校務工作需要全體師生共同努力奮進。
- (二)有關本校早期植栽、建築物及教室等空間場所，經總務處評估報告，已規劃三年校園景觀美化方案，將逐步分期進行汰換與修繕，希望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更舒適美麗健康的學習環境。近期校園環境規劃簡述如下：

#### 1.校園植栽規劃：

- (1)校園現有樹種如大王椰子及檳榔樹無遮蔭及固化二氧化碳效果、黑板樹枝幹易折斷及傾倒等各項具有引發校園安全之因素，有鑑於此，將依區域逐步汰換老舊生病及不適合之樹種。
- (2)改植可增添景觀效果、耐旱/耐風性佳、具安全性、富四季變化性且易於維護之樹種。例如主要道路之東西向與南北向之行道樹皆種植洋紅風鈴木(分枝高、不易遮擋視線)，L 棟與 K 棟西側行道樹則種植黃花風鈴木(樹相優美、耐污染性)，喬木下分段種植杜鵑花與黃金金露花(增添層次感)，椰林西半區改植桃樹、李樹(具觀賞性)等。此外，配合土壤改良、樹木特性及不同花期植栽，必能增添校園景觀色彩。

#### 2.建築物整修：

- (1)本校老舊建築磁磚有掉落現象、木桁條日久腐爛，致水泥瓦掉落等各類問題滋生，衍生安全疑慮，影響觀瞻，為提升校園建築安全，將逐年整修該類建築，重新打造俐落清爽的現代美感，強化師生行走安全。
- (2)興建/整修無障礙設施，例如 R / L / Q 棟興建外掛式電梯、Q 棟規劃申請無障礙設施補助興建。

#### 3.改善教室環境：已完成建置 E / N 棟 10 間多元互動教學教室、整修 K /

S/I 棟 34 間教室、汰換一般教室 48 間及研究室與會議室計 210 台老舊冷氣機等。希望提供舒適明亮的學習環境，優化學習品質，帶動學習活動。

請各位校務代表多加宣導，希望全體師生燃起「教」「學」熱情，提昇學校競爭力，使同學畢業後在企業界有優良表現。

(三)本校校園施工期間，請大家注意交通安全。

(四)本校恪守創校先賢「取之學校、用之學校」的理念，董事會從不干預校務營運，且經費結餘能夠全數投入校園建設(改善教學研究設備與空間)、擴充圖書資源及增聘優秀師資以提升師資質量。希望在健全的財務管理體制之下，讓全體教職員工生可安心教學工作與專注學習。

(五)本校 49 週年校慶運動會已於 12 月 14 日、15 日順利舉辦，各項競賽活動圓滿成功，尤其啦啦隊表演相當精彩，替大會增添不少亮點，感謝全體師生的踴躍參與。今日(12 月 19 日)晚上將於三連堂舉行聖誕演唱會，歡迎有興趣的教職員工生蒞臨參觀。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7 年 10 月 24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06 學年度決算案。(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11 月 27 日南科大會字第 1070015557 號函報部，教育部尚未核備。

第二案：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一、業提 107 年 11 月 8 日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經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7878 號函核定。修正意見如下：

1.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 5 條及第 10 條，係修改副校長及副教務長人數為「若干人」，基於校務發展之明確性及員額編制表之合理性，建請仍應列有實際人數之編制為妥。爰此，擬維持原條文內容，副校長人數為「1 至 3 人」、副教務長人數為「2 至 3 人」。

2. 餘修正條文皆核定通過。

由於考量不涉及目前各項業務推動，將於明年下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時，併同單位變更等修正事項，於彙整後再一併報部修正。

第三案：各單位修正不合時宜法規。(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轉知各提案單位並公布施行。

第四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公布施行。

第五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總務處)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文字內容授權總務處修正。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文字內容，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公布施行。

第六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人事室)

決議：一、第五條修正為：「……續聘聘期為一年一聘，其講座待遇得予以調整。若不續聘，為示尊重，將提前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告知。」。

二、餘照案通過，依程序報請董事會核定。

執行情形：107 年 11 月 8 日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於南臺科技大學行政章則彙編平臺。

第七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於南臺科技大學行政章則彙編平臺。

第八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暨兼職處理要點」。(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於南臺科技大學行政章則彙編平臺。

第九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人事室)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文字內容授權人事室修正。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於南臺科技大學行政章則彙編平臺。

第十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人事室)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第四條增列第四項修正內容為「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得不受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限制，辦理成績考核時得檢附相關資料，由職工人事評議委

員會審議其考績」。

執行情形：已依據委員建議完成法案修正，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於南臺科技大學行政章則彙編平臺。

第十一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額外津貼發放辦法」。(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於南臺科技大學行政章則彙編平臺。

臨時提案：一宿至六宿的道路太暗，請增設路燈，以維護校園安全。(總務處)

決議：感謝同學提供建議，請總務處現場勘查後回應。

執行情形：自 107 年 10 月 24 日起，將一宿至六宿道路南側路燈之關閉時間由夜間 12:00 延至翌日上午 5:30。另於 G 棟頂樓裝設 2 盞探照燈輔助照明。

張副校長補充報告：本校行政規定涉及師生權益者經會議通過後，應盡快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1.108 學年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狀況。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1.自我防護宣導。

2.反霸凌宣導。

3.主動關懷學生，啟動安心輔導機制宣導。

4.108 年寒假研習營及教育優先區營隊資訊一覽表。

####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重大工程事項。

####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工作報告

1.外籍學位生人數現況。

2.大陸研修生人數現況。

3.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留學現況。

四、提案討論：如後之提案表，共六案。

五、臨時提案：

#### (一)電子工程系王立洋副教授：

1.建請學校在規劃課程時，多開設多樣化之課程供學生選修。

賴副校長補充報告：依以往開設課程之經驗，本校各系所之開課數量已經足夠。請各系所老師多鼓勵學生多修課，並藉由改善教學方法、推動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學生自然會更有意願選修課程。

主席裁示：(一)請各系所教師鼓勵學生跨系跨院選修課程，培養跨域整合能力，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二)為因應時代潮流，教學方針也應做出具體改變，朝著「以學生為中心」之觀點來設計，重視學生學習成效，落實以人為本之創新教學。

(二)請教務處研議針對選修課程數量較多之學生，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例如選修 160 學分以上者，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

六、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提案討論

### 第一案

編號	1070201	類別	校務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王主任秘書慶安
案由	修正本校「107-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追認。			
說明	<p>一、為配合校內外環境趨勢發展狀況並緊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滾動修正計畫書。</p> <p>二、為能明確控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並配合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申請期程，本次修正改以全學年度執行資料為基準，以每年之 1 月、4 月、6 月與 7 月底為管考期程。</p> <p>三、本次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4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送請「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依照委員建議，業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完成 107-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之修訂。</p> <p>四、配合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證照數之蒐集，秘書室持續更新 106 學年度執行成效，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基本資料庫完成統計數據後定稿，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作為獎補助款支用計畫書附件報部，並經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第(三)字第 1070208693 號函准。</p> <p>五、本次修改重點如下：</p> <p>(一)延續本校發展目標與策略，並因應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修正子計畫、工作計畫名稱及調整，修訂工作計畫數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軸計畫 A：原 106 學年度有 26 項，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增加教學創新之項目，新增 9 項、修訂 10 項，調整後有 27 項。</li> <li>2.主軸計畫 B：原 106 學年度有 22 項，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增加提升高教公共性之項目，新增 6 項、修訂 8 項，調整後有 23 項。</li> <li>3.主軸計畫 C：原 106 學年度有 20 項，配合相關工作項目整併及文創園區運作機制修正，新增 2 項、修訂 10 項，調整後有 13 項。</li> <li>4.主軸計畫 D：原 106 學年度有 22 項，配合相關工作項目整併，新增 1 項、修訂 7 項，調整後有 18 項。</li> <li>5.主軸計畫 E：原 106 學年度有 22 項，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調整在地實踐相關項目，新增 5 項、修訂 7 項，調整後有 22 項。</li> </ol> <p>(二)回應教育部獎補助款審查委員建議，工作計畫面向新增「創新特色」。並修訂核心「5+2+2+1」產業人才培育實施內容如下：</p>			

	<p>1.生技醫藥：植物新藥研究與推廣、機能保健素材。</p> <p>2.亞洲·矽谷：創新醫材暨智慧照護、AIoT 物聯網實務應用、大數據分析與 AI 機器學習、車用電子、創業育成。</p> <p>3.智慧機械：智慧型裁切與檢測機台、線型金屬 3D 列印。</p> <p>4.綠色能源：綠能電源動態調節與智慧電網、先進動力與能源。</p> <p>5.數位創新：FinTech 金融科技實務應用。</p> <p>6.文化科技：體感內容智製中心、古機械創新研發與應用、影音後製技術、培育本土 ACG(動畫、漫畫、遊戲)人才。</p> <p>(三)更新辦學績效及管考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共 112 項工作計畫，達成 100 項，12 項未達標)。</p> <p>(四)滾動修正 107-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並因應少子女化，調整 107 至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財務規劃。</p>
<p><b>擬辦</b></p>	<p>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會議追認。</p>
<p><b>決議</b></p>	<p><u>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董事會會議追認。</u></p>

## 第 二 案

編號	1070202	類別	會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王主任秘書慶安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改第一條提及之計畫名稱，修改後為校務發展計畫。</p> <p>(二)修改第二條本會之任務及職掌。</p> <p>(三)依據本次修改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刪除秘書室主任之編制，爰刪除第三條委員成員秘書室主任；並修正第三條第二項教師代表之單位正式名稱為通識教育中心。</p> <p>(四)修改後第五條本會之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p>			
擬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 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務發展，先期訂定校務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務發展，先期訂定校務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p> <p>一、研議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p> <p>二、研議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及其組織架構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p> <p>三、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p> <p>四、研議本校校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p> <p>五、審議本校各單位發展計畫。</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p> <p>一、研擬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p> <p>二、研擬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及其組織架構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p> <p>三、研擬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p> <p>四、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p> <p>五、審議本校各單位發展計畫。</p>	<p>修正文字。</p>
<p>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計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講座教授、系所主任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u>秘書室主任</u>、圖書館館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計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講座教授、系所主任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p>	<p>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並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所主任由各學院各推選二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u>教育中心(含體育教育中心)</u>之校務會議代表中各推選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p> <p>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知名產官學人士及校友會代表若干名擔任之。</p>	<p>委員。</p> <p>系所主任由各學院各推選二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之校務會議代表中各推選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p> <p>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知名產官學人士及校友會代表若干名擔任之。</p>	
<p>第五條 本會之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p>	<p>第五條 本會之行政業務由秘書室<u>或研究發展處</u>兼辦之。</p>	<p>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p>

# 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務發展，先期訂定校務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研議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及其組織架構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三、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四、研議本校校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  
五、審議本校各單位發展計畫。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計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講座教授、系所主任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  
系所主任由各學院各推選二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教育中心）之校務會議代表中各推選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知名產官學人士及校友會代表若干名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
- 第五條 本會之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
- 第六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 第八條 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會得設置工作小組執行各項任務，於本會提出工作報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三 案

編號	1070203	類別	教務	提案單位：進修部
				主管(附署人)：許主任哲嘉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進修部配合教育部彈性修業試辦方案，提供給具有在職資格的在校生申請彈性修業學分累積制。</p> <p>二、修課上因新增彈性修業學分累積制，學則須增補相關規定，修改內容係參考教育部提供範本，詳如附件第 26 頁。</p>			
擬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u>凡錄取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之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學分累計制」。</u> .....</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p>	<p>進修部學生除了以現在上課方式修課外，新增一彈性修業方式選擇。</p>
<p>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保留入學期滿後，未依規定入學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u>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依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進修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學分累計制」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u></p>	<p>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保留入學期滿後，未依規定入學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p>	<p>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規定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修習教育學程及輔系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p> <p><u>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兩種加總計算，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u></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p>	<p>第十七條</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修習教育學程及輔系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p>	<p>修業年數限制說明。</p>
<p>第十八條</p> <p>各科目每學期授課以滿十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p> <p><u>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u></p>	<p>第十八條</p> <p>各科目每學期授課以滿十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p>	<p>修業年數限制說明。</p>
<p>第二十二條</p> <p>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p>	<p>第二十二條</p> <p>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p>	<p>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課程學分經系檢定後，得以採計，檢定方式得採筆試、口試、實務操作、撰寫報告等方式辦理，若檢定不合格，依規定辦理重修。</u></p>	<p>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 南臺科技大學學則

民國85年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6月6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第86059216號函備查  
民國94年3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4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52604號函備查  
民國9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1月3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184531號函備查  
民國97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4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49046號函備查  
民國98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7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24816號函備查  
民國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2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22147號函備查  
民國9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7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17304號函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1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75377號函備查  
民國102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55429號函備查  
民國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95713號函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07101號函備查  
民國105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8845號函備查  
民國105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3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40149號函備查  
民國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09364號函備查  
民國107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註冊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凡錄取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之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學分累計制」。

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後滿一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二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招收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制新生，並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

辦理招生。

- 第四條 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准入學本校者，稱為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繳交學籍記載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相片及各項應繳費用，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保留入學期滿後，未依規定入學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依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進修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學分累計制」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註冊程序時，應於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必須繳納全額學雜費及其他依照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
- 第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選課程序，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未辦理休學之延修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  
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在十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含）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延修生依實際修課數收取學分費。  
學分費之計算依上課時數及開課班級為基準計算之。
- 第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學雜費之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凡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學生，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凡已服完兵役之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於入學第一個學期註冊時，應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辦理儘後召集。  
83年次(含)以後在學役男，暑假期間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後，即以後備役身分列管，應於新學期註冊入學時，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辦理儘後召集。

## 第二章 轉學、轉系（組）

第十一條 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十二條 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部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者，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

### 第三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暑期修課

第十三條 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學生得擇一申請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須修滿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四十學分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始能發給教育學程證書。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得依其志趣選定其他學系為輔系。選定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含)以上。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修習教育學程及輔系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兩種加總計算，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第十八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以滿十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規範如下：
- 一、日間部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二、進修部不得多於二十一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二學分。
  - 三、在職專班不得多於十九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七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二學分。
  - 四、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GPA）達 3.38 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或 B 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得加選一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選課、學分抵免、遠距教學、雙聯學制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課程學分經系檢定後，得以採計，檢定方式得採筆試、口試、實務操作、撰寫報告等方式辦理，若檢定不合格，依規定辦理重修。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除須符合課程要求外，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在他校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修讀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科目成績及格者，得酌予抵免學分。但辦理學分抵免後，以大學畢業生身份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以專科學校畢業生身份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視各系（組）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之系（組），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實習期限由各系（組）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依系所特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系所、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學生修習外校依法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須依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之。

學生修習本校及外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為辦理雙聯學制，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姐妹校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國外大學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大陸地區大學應為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本校須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項與境外大學議定合作計畫，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等，朝多元模式辦理雙聯學制，如境外合作對象可為一校以上、學位可為共同授予（於學位證書註明）或分別授予，分別授予之學位層級可為同級或跨級等，並依雙方學制規劃合作內容及配套。

學生透過雙聯學制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國內學位之取得仍應符合本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大學部學生，其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四十個月，且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第五章 成績考核、缺曠課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二種，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採百分計分法，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採等第計分法核計為原則。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外，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外，其餘成績採整數登錄。

第三十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任課教師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的學生得採彈性的考核措施。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超過九十五分者，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

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下列五等（以丙等為及格）：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 二、甲（A）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D）等：未滿六十分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成績公佈後，若對成績有疑議，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反映。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證明，經相關單位主管查證確實者，送教務長（進修部主任）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更改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單位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證明，向教務單位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但仍應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應徵服義務役，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但若服完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原因已消失，其休學期間須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完成註冊手續。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 第七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不含暑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一、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或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
- 四、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於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及另一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另一主修系組名稱。修讀輔系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修畢跨院系學程規定之學分數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院系學程名稱。

第四十八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達 3.38 以上者，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採無條件進位）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或 A-以上。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畢本系(組)應修課程，修業年限未屆滿，倘因所修教育學程尚未完成，得申請在校繼續肄業，惟在修畢教育學程或正式申明放棄前，不得授予學位及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算出之前，即使已修滿該系(組)之科目、學分，仍具在學生身分，不得要求退修其他尚未算出成

績之科目，且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須待所修習科目之成績均算出且符合畢業資格之條件，方得於規定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屆滿學生，若暑修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列為當年度之畢業生。學士班延修生僅因校外實習、專業證照、外語或資訊門檻未通過而延修，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通過該門檻並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

###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五十二條 除本篇另有規定外，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學分抵免、遠距教學、雙聯學制、成績考核、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等事項，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所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工作滿一年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博士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轉系（所）。研究生為一般或在職身分之認定，以榜單為準，不得變更。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不得互轉。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學位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學位論文六學分另計。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學生通過學位考試，但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教育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七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研究生，其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學生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且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第五十八條 凡未曾修習系（所）指定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成績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另訂之；若通過學科能力測驗，則免予加修應補修之科目。未補修完畢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五十九條 研究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B-)。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 第六十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B-)。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系(所)規定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二、符合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於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並於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 第六十五條 有關本篇未規定事宜，悉比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改之。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即行發還。
- 第六十九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兩個月內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造具名冊。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 第七十條 本校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學籍資料更改事項。

####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

###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則建議參考文字

#### 【入學篇】

##### 第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錄取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繳費、註冊、選課篇】

##### 第 條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 第 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 第 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篇】

##### 第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條文之限制。
- 二、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其他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等，依各校規定另行條列

#### 【學分、修業年限篇】

##### 第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 第 條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 第 四 案

編號	1070204	類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林教務長志鴻
案由	高齡福祉服務系擬於 109 學年度新設進修部二技，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該系目前設有進修部四技，但今年招生情況不佳，主要原因應該是高職生較不願意從事高齡服務之業務。今年南應大養生休閒學程進修部四技的招生情形亦不理想(68%)。</p> <p>二、由於高職畢業且從事五年相關工作者，即能報考二技，此身分別與目前真正從事高齡服務之人員較為相近，且進行 2 年的進修較為可行。</p> <p>三、嘉義以南共有 4 家專科學校均有高齡長照相關科系的五專畢業生，特別是有地緣關係的南護、敏惠與育英等，嘉義崇仁醫專更要增為 2 班，加上長照 2.0 政策的大力推展，有些護理人員或社會人士都想進修長照相關技能。</p> <p>四、目前招收夜二技有嘉藥與華醫共 100 名學生，嘉藥幾近滿招，但相對華醫就較不理想。初步分析，進修部招生，相對的二技生源將優於四技，故擬新增進修部二技學制。</p> <p>五、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招生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屆時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提報。</p>			
擬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決議	<u>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董事會會議審議。</u>			

## 第五案

編號	1070205	類別	教務	提案單位：進修部
				主管(附署人)：許主任哲嘉
案由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進修部配合教育部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招生，提供給具學士資格者報名就讀，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再授予另一張學士畢業證書。</p> <p>二、訂定以本方案學生之修業相關規定。</p>			
擬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u>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u>			

## 南臺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實施辦法草案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為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休學或轉系。	修業年數限制說明
第三條 本方案上課方式得採隨班附讀模式者，以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制辦理，或採專班模式者，以二年制或四年制學士班(含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進修學院)辦理。	採隨班附讀或專班模式上課之學制限制說明
第四條 本方案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學生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修課學分說明與規定
第五條 本方案學生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畢業學分數及學分抵免說明
第六條 本方案學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辦理學制之收費標準辦理。	繳交學費說明
第七條 本方案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惟經核准退學，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本校不核發任何修業證明。	退學作業說明
第八條 本方案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	畢業條件說明
第九條 本方案除本辦法規定外，其餘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實施辦法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特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為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休學或轉系。
- 第三條 本方案上課方式得採隨班附讀模式者，以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制辦理，或採專班模式者，以二年制或四年制學士班(含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進修學院)辦理。
- 第四條 本方案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學生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方案學生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第六條 本方案學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辦理學制之收費標準辦理。
- 第七條 本方案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惟經核准退學，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本校不核發任何修業證明。
- 第八條 本方案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
- 第九條 本方案除本辦法規定外，其餘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六 案

編號	1070206	類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蘇主任家愷
案由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	配合教務處「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修正本聘約，新增第二點對基本授課不足之懲處。			
擬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學年度起公布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公布施行。</u>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108 學年度起適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u>如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期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並補足前學期不足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連續二學期仍未補足者，得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乙次；如持續未補足者，除停發年終工作獎金外，並送三級教評會審議。</u></p>	<p>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p>	<p>新增對基本授課不足之懲處。</p>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108學年度起適用)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應聘人須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之基本任務，對於學生負有生活、課業、論文指導之責任；並有遵守本校所有規章、出席相關會議、活動與履行會議決議及協辦校、院、系事務與文宣工作之義務。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如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期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並補足前學期不足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連續二學期仍未補足者，得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乙次；如持續未補足者，除停發年終工作獎金外，並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 三、應聘人薪資，由本校參照部定「公立大專校院核薪標準」發給；應聘之新聘教師，其薪資從實際到職之日起薪(但原服務機關之離職證明生效日在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以後者，自該離職生效日起薪)。
- 四、本校新學年度續聘教師聘書，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發給之。若應聘人不再繼續受聘，應於接到聘書後 10 日內，將聘書退還人事室，並依本聘約第七點第(三)款之規定程序辦理，否則超過 10 日後，均以願應聘論，並須繳回應聘書。
- 五、應聘之新進教師，須於聘期生效後 3 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六、應聘人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在他校或補習班兼授課程，也不得在校外經營業務或擔任其他職務。
- 七、應聘人未履行本聘約、聘期之處理方式：
  - (一)新聘教師於「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履約者」，應依其應聘職級繳付 2.5 個月全額薪資之違約金。
  - (二)專任教師「在聘約期中離職者」，應繳付本校 4 個月全額薪資之違約金。另因違反聘約不得發給 1.5 個月年終獎金，如已領取，應一併繳回。
  - (三)應聘人於「聘期結束後，不再繼續受聘者」，應於 5 月 20 日前，以本校現職人員身分，循校內公文處理程序簽報有關主管及校長同意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逾期提出辭呈者，應繳付違約金：5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提出者，違約金為 1 個月全額薪資；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提出者違約金為 2 個月全額薪資；6 月 16 日以後提出者違約金為 3 個月全額薪資。

全額薪資=本俸(年功俸)+學術研究費+特殊專長津貼等。
- 八、應聘人未符前條規定，強行離職或中途擅離職守或未繳付上述金額者均屬違約，本校得逕予解聘或免職。違約教師依規定繳清違約金及辦妥離職手續者，發給離職證明書。若有未繳交違約金等違約情事，則於離職證明書上註明違約事項，並加蓋「違約離職」戳章。本聘約有關違約金及應扣應繳還款項，應聘人同意學校由其薪資中扣除或向銀行止付之(薪資已撥入其帳戶者)，絕無異議。
- 九、應聘人同意本校或受本校委託之第三人為提供本校業務、服務之目的及於其他法令許可

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應聘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到職時應填寫「新進教職員工既有智慧財產聲明書」。

(二)在服務期間與職務上有關之創作及研發成果，包括方法、軟體、硬體、系統與操作手冊等，其智財權歸屬本校。

(三)在職期間與離職後對因職務關係知悉或可知悉或持有之業務內容、研發成果、技術秘密或個資應嚴守保密之義務。

(四)調職或離職應移交或歸還業務中所用到之個資資料，並不得保留資料複本。

(五)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技人員、專案教師、從事教學之技術人員，任教每滿 6 年應至公民營合作機構或任教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十一、應聘人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應聘人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二、應聘人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應聘人應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並有提供受評資料之義務。評鑑結果，除依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並得作為續聘、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重要參據。

十四、應聘人進修、研究、及升等等事項均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103 年 2 月 1 日(含)以後應聘之新進教師於到職起三年(含)內自行離職者，應繳付違約金，違約金金額以任職本校期間所領之薪資(本俸(年功俸)+學術研究費)的三分之一論計。

十六、應聘人如違反相關法令、本校各項規章及本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並於離校之日停止一切薪俸。

十七、因本聘約之內容所引起之訴訟，應聘人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